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领取政治学习材料和党费证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刻理解“新发展阶段、内在要求、目标任务、新发展理念、新发展格局”的重大举措，有利于广大律师准确把握“十四五”时期律师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，市律师行业党委订购了一批学习材料，现将领取学习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放的材料

- 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<建议>学习辅导百问》（每个支部一本）；
- 党费证（每名党员一本，以党支部为单位领取）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- 各党支部书记、党务干部要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务必带头学习原文、带头参加研讨、带头做学习笔记、带头写学习心得，精心策划组织学习，带动全体党员主动学，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。
- 全体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党支部、全体党员务必于规定时间内领取学习资料，并积极开展学习活动。如有学习报道，请及时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邮箱（dglawyerdb@163.com）；

2.全体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重大意义，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；

3.全体党员要联系实际，扎扎实实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到工作中。

联系人：蔡苑虹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9，E-MAIL：
dglawyerdb@163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

